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转移重点风险食品抽检监测任务采购项目（一）
委托合同

甲 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2 月 10 日内完成。
2. 工作进度：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质量要求：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抽样方式：遵循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采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状况或存储条件、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采样地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等要素。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 1、计划委托业务费：4832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圆整）

序号	食品类别	监督抽检批次数量	单批次费用（元）	备注
1	大米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970	1、单批次费用含抽检分离相关抽样费、买样费、运输费、检验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单批次费用结算，买样费、抽样费按照采购文件
2	食用油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650	
3	调味品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50	
4	乳制品	计划 8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550	
5	畜禽肉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序号	食品类别	监督抽检批次	单批次费用 (元)	备注
6	蔬菜	计划 17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要求执行, 按实结算。 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483200 元整(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7	水果	计划 1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计划 2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550	
9	乳制品(重点关注老年奶粉)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550	
10	肉制品	计划 8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250	
11	方便食品(重点关注代餐类食品)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13	饮料(重点关注宣称有保健功效)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14	糕点(关注网红食品)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15	糖果制品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150	
16	粮食加工品	计划 3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17	酒类	计划 8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18	食糖	计划 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50	
19	饼干	计划 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50	
2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计划 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850	
21	畜禽肉及副产品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150	
22	水产品	计划 8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050	
23	鲜蛋	计划 3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150	

序号	食品类别	监督抽检批次数	单批次费用 (元)	备注
24	豆类	计划 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950	
2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计划 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050	
26	水果制品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250	
27	蔬菜制品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250	
28	方便食品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50	
29	淀粉及淀粉制品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50	
30	应急专项抽检	计划 2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600	
31	食用农产品跟踪专项	计划 18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600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 (2)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经采购人分阶段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 (3) 在本年度最后一份任务书发出且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帐 号: 95140154800001534

第四条: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 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对抽样检测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入出的, 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尚未超过 10 个工作日 (含本数)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

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

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15 % 支付违约金。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他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WS2025-HZJGJ040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109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李可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

电话：

传真：

签 约 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